第5講：四個行動信息──如果是我，是否願意？（結4章）

系列：以西結書

講員：張得仁

前言：以西結現在被吩咐在屋內去表演怪異動作（3:24），或許更可能是在他前門外的空地。除非有很多百姓看見，否則這些動作是無意義的，而我們也必須假定，四周很快會有傳言，說以西結正在他家的附近做些不尋常的事情。像提勒亞畢被擄者的社群，彼此聯繫緊密，任何事在那裡都不能長久保密。──John B. Taylor

1. 作模型的以西結

1.1. 鐵鏊（鐵盤、鐵鍋）可能是一個大的茶碟型的金屬器具，以色列人用來烘餅。

1.2. 耶路撒冷圍城的模型安放在那裡，似乎當作半永久性的視覺教材，直到以西結採取下一步的行動，先知先前扮演了耶和華的角色，面向耶路撒冷反對它。

2. 側躺的以西結

2.1. 這完全是描述性的，目的是要表明這兩個國家所受刑罰的時期，也表明猶大和以色列都要分擔這刑罰。以色列國的痛苦是顯然的：自從她的京城撒瑪利亞在公元前721／722年被亞述的撒耳根二世毀滅後（活前撒曼以色五世已經圍攻該城三年），以色列的人口被遷徙，百姓散佈在全亞述帝國。現在以西結的舉動要表明，猶大也要同樣受苦，雖然受苦的時期要短得多。

2.2. 向左側臥的象徵意義有先知的行動輔助，更清楚：先知東西向躺在地上，向左側臥時頭向耶路撒冷，面向北方，即向著以色列，當他向右側臥時，向南對著猶大。經文本身似乎暗示，先知將身體的重量放在他的左邊，象徵以色列要承擔自己的罪罰重負。

2.3. 結4:7：“你要面向耶路撒冷，對被圍困的城揮拳，說預言攻擊這城”。

2.4. 第5-6節為以色列的390日及為猶大的40日代表了一定的年數，這些年數在經文上及解釋上都有困難。

2.4.1. 一日頂一年的計算基礎是明確的（第6節）。

2.4.2. 以色列的懲罰總共為390年，而猶大的懲罰則總共為40年。

2.4.2.1. 象徵解釋法──埃利科特（Ellicott）：以色列人在埃及430年的歷史（出12:40-41）是這些事件的背景。猶大將忍受40年的懲罰──如在曠野40年一樣；以色列則是390年（430‒40=390）。

2.4.2.2. 上述兩個時期是同時結束的，以色列單獨受懲罰的時期是350年，其餘40年與猶大一同承受。──耶羅波安立為北國的王，至耶路撒冷被活共有390年。北國的國運雖僅269年，但到以色列國亡於亞述以後，所剩餘數與猶大混合在一起，仍不覺悟，直到耶路撒冷末次被擄，共有390年。

以色列悖逆持續到南國被擄=390年

問題：先知應該要在最後40天裡向左右兩邊側臥，好代表以色列和猶大同時受苦才是？！

猶大的40年算法：從耶利米開始（約西亞王13年）為先知到聖城被焚。“三百九十日”：七十士譯本作“一百九十日”。這兩個數目的計算法無從確定，因此不能決定那個抄本正確。有的學者認為390年是從南北國分裂至被擄歸回的期間，40年是從南國亡至古列開始壓制巴比倫的一段時間；有的學者依從七十士譯本，認為190年是從北國亡至被擄歸回為止。

2.4.3. 結1:2與8:1所提到的日期，在時間上的差別是一年零兩個月。由於陰曆以354日為一年（六個三十天的月份與六個二十九天的月份互相交替），以西結的側臥行動只可以有413日。縱使容許有一個閏年，總日數最多只能延到442日。這會剛好，但只是剛好，容許以西結有430天行動表演。仍需謹記，必須預留3:15中的七天，還有他在準備工夫上所需要的任何額外的日子。所以上述的兩個時期可能是先後發生，但根據4:9所提及的390日，兩個時期應為同時發生。

3. 用糞烤雜食的以西結

3.1. 在整個390天的表演中，以西結嚴格限制自己的飲食。有兩個課題結合在這裡：第一，以色列和猶大需要按饑荒時的情況生活，第二，他們的糧食將是不潔的。

3.2. “自死……撕裂的”：律法禁止吃這些肉（利7:24，22:8），原因是沒法把裡頭的血適當地放盡（參利17:11-16）。“可憎的肉”：原文指留到第三天的祭肉；律法規定把它燒掉（見利7:18，19:7）。

4. 剃鬚髮的以西結